

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
恆利商業大廈四樓
4th Floor Hanley House
778 Nathan Road
Kowloon Hong Kong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hk@dphk.org
電話:Tel 2397 7033
傳真:Fax 2397 8998

民主黨對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意見

現時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法例，非常落後，不合時宜。民主黨支持政府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，對於諮詢文件，民主黨有以下意見：

1. 同意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涵蓋私家醫院、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（日間醫療機構）和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（即醫療集團）。
2. 文件第四章和附錄中臚列了 19 個規管範疇和適用範圍。當中有多項是不適用於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和醫療集團。我們認為「不適用」的表述有誤，這會使公眾誤以為政府無打算將規管的適用範圍應用至該等範疇。以 A4（可連接電子紀錄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）為例，政府是有必要引進這些措施至日間醫療機構和醫療集團，以讓不同界別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都可以在病者同意下，以電子方式閱讀病歷，幫助診治。至於 D16（提供報價）亦有必要，如非醫院機構無報價提供，消費者無從獲得足夠的資訊，事先了解整體醫療開支，和給保險公司估計受保人的可索償款額。政府同時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，就是希望將兩者扣連，如把提供報價列入不適用於非醫院機構，自願醫保計劃推行的意義便成疑。所以，文件中的「不適用」應改為長遠需予執行或長遠強制推行等字眼，以改善非醫院機構的醫療服務質素。
3. 文件第五章是討論機構管治，這是非常重要的部份。整個篇章中，卻從無討論如何引入公眾參與。如果只由醫護專業構成醫學顧問委員會（或類似管治組織），整個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和運作方向只會向醫護專業傾斜，對病人/消費者無保障。因此，政府應列明私營醫療機構的需有病人組織/消費者組織代表參與，保障受診治一方的利益，並令機構運作的透明度增加，改善機構管治。
4. 文件中只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要提供收費表，和由私營醫院提供報價和自願性地提供認可服務套餐，卻對私營醫院醫生的

收費和如何運用收入並無著墨。香港的私營醫院大部份標明是非牟利，但每年的收益卻非常驚人，以數億計，醫院如何運用這些收入，公眾並不知悉。既然該等醫院屬非牟利，政府需要規管私營醫院的收入如何運用。

5. 隨著醫療產業的發展，將會愈來愈多非香港市民使用私營醫院的服務，我們建議為保障香港市民使用醫療服務的權利，應在日後牌照條款中列明須預留一定比例的名額予香港市民，避免某些私營醫院的醫療資源完全用於非香港市民。
6. 就罰則方面，建議對非醫院機構的罰則太低，如未經註冊而營運只是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，違反法例中的其他條文只是罰款 25,000 元和持續違反規定則罰款 2,000 元。我們認為，有關罰則應大幅上調，才会有阻嚇作用，讓非醫院機構不會因為建議的罰則太輕而怠於遵守法律。

民主黨
醫療及食衛小組召集人
陳樹英
2014 年 2 月 17 日